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76號

原告 藍華微  
被告 張國恩  
逸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裕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2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黃立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